

我的人渣生活

章无计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人渣生活/章无计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5.1

ISBN 7-80171-591-8

I. 我…

II. 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965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007)

廊坊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00 千字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1-591-8/I·389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第一编辑制作中心

电话:64062964

引 子

“无计，你给我站住！”

那个穿白衣的大姑娘是在对着我说话，她让我站住，可是她却喊着“无计”这个名字，我说我不认识这个人，她愣说我就是无计，还说她自己姓蒋。我说好吧，我就叫无计，你也姓蒋，但你不要追我，再这么逼我，你会看到我从这儿跳下去，那时，你再死命地喊，也是叫天不应叫地不灵了。

我扶着护栏，试探着望下去，晕，头晕。这儿真高，我记得她说过这是八楼，跳下去会没命的。其实，这没吓倒我，我只是担心跳下去是不是姿势很难看，腿会不会断掉，两只腿都折了倒也没什么大不了，我可以坐轮椅，那姓蒋的姑娘一定会推着我，她浑身的香气从我头顶传到我的鼻孔，我又会失眠的。可是我担心，万一只折了一条腿，不但得不到她的照顾，反而要我拄着一只拐杖，那是非常悲惨的一件事情，因为我亲眼看到这儿的一个朋友从八楼跳下去折了一条腿，然后拄了条拐杖在我面前晃，哪晓得那拐杖是伪劣产品，就听“咔嚓”一声，拐杖断掉，这个朋友“扑通”一声跪倒在我的面前，一条腿折成了两条腿。我可不想重蹈覆辙，看了又看这八楼的高度，还是决定不能冒险跳下去，吓一吓那个姓蒋的护士便足够了。



这儿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绰号：白痴。我心里有数，我智商比他们高，我根本达不到“白痴”的要求，勉强才算得上“弱智”的水平，这点我是心知肚明的。我的缺点是脑壳里经常一塌糊涂，很多事情记不起来，人名儿也记不得，好多人说认识我，可我只认识电视里的小马哥，长得忒像那个折了两条腿的哥们。

照顾我的这个女孩老跟我说她叫蒋小红，专门过来照顾我的。一些朋友老拿她开玩笑，有些好色之徒还在我面前嘀咕她的胸部不小，我常常不以为然。直到有一次她脱了衣衫露出紧身衣，我才大声喊道：好大的两颗图钉！她怪异地看着我问，无计，你在说什么？我盯着她胸部，手指去摸她耳朵上的耳钉，说，就这个，又大又圆。

蒋小红老追着我的原因，是因为我不爱吃药，她说不吃药不是好孩子。我说，你是好孩子你吃给我看，她就掰了一半吃下去，我指着剩下的一半说，只敢吃一半，这半肯定有毒。她说，没毒，真的没毒，不骗你。我说，你不敢吃，就是有毒。蒋小红一急，张嘴就吞下那半粒药，说，我吃给你看，就是没毒。我开心死了，拍着手说，今天的药又不用吃了，哈哈，嘿嘿……

蒋小红除了逼我吃药，还干了很多骇人听闻的暴行，其中最为严重的就是要求我每天出门晒太阳。跟蒋小红出去，我是很乐意的，她总是牵着我的手，说不让我跑掉，我就说，你赶我走我都不走，怎么会跑掉呢？你要不信就拽着我的裤腰带。她掐了我一把，说，你呀，还那么调皮。

这种抒情的时光仅仅只能保持在出门的一会儿，接下去就是我倍受折磨的时候，因为每次出门我都能看到大门外的那几个字，它每天刻在我的心上，像块大石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一到半夜，我常常因为那几个字而被噩梦惊醒，醒来以后，我捶胸顿足，扪心自问：我真的是吗？我真是那样的人吗？我没做过坏事啊，上天为什么用这几个字来惩罚我呢？

我想绕过去，可是出门必须经过它，无论风吹日晒，那几个字始终清晰可见：

合肥市精神病医院。

我有很多爱好，比如和朋友猜拳赌火柴棒，打牌脱衣服，或者拿把小刀在美女面前比划，就算整天在太阳底下傻呵呵的笑，也比蒋小红逮着我说故事强一百倍。她说的故事真没劲儿，老是章无计、小花什么的，我都腻歪透了，她还天天说同样的故事，千遍一律的开场白：无计，你乖一点，坐在椅子上，我跟你说一个关于人渣的故事。

我说，你喊我无计，又说这是一个关于人渣的故事，不明摆着讽刺我是人渣嘛！

她说，你记起来了？

我说，记起来个屁，你再说我是人渣，我跟你急。

这个时候，蒋小红总会语重心长地说，无计啊，你真的什么都忘了吗？连我也记不起来了么？

我说，怎么可能会忘呢，这么多天就算傻子也应该记住你说的故事。

蒋小红一乐，说，那好，今天你就跟我说说那个故事，关于一个人渣的故事。

我学着蒋小红的口吻，说：好，小红，你乖一点，坐到我腿上来，我来跟你说一个关于人渣的故事。



人渣生活

1

叙述就从0岁开始吧，阳光太好容易引起我说话的欲望，对着阳光我得尽情发泄我的讲演欲，所以把故事从0岁开始说起是个不错的主意。

在娘胎里我死不承认自己是个人渣，我想那时性别还是个问题，最基本的特征大概还没有显现出来，怎能辨别出这个人将来是不是人渣呢？因此，我一向对别人津津乐道自己在娘胎里还是个好同志。我在子宫里呆的时间蛮长的，据说那时没有什么预产期那么先进的预测，只知道我肯定是超过十个月才探出头的，因为先前有两个哥哥做了革命性的铺垫，所以我出来没费什么劲，我母亲也少了不少的疼痛。俗话说，老小是宝，不知道跟这个有没有关系。

4

在子宫里呆长了突然接触到如此刺眼的光亮我显然不太适应，无论如何他们怎么叫我、拍我，我都无动于衷，只要别把我自然长成的发型弄乱就行。不但不睁眼，我还不哭，不哭不是一般人能做到的，那需要很大的决心和勇气，得冒着被他们说成哑巴的压力，那种世俗的压力不是一个“人”所能承受的，但是我做到了，想必这是做人渣的基础吧。

子宫里的温暖和舒适是外界所不能比的，我一出来就头顶冒汗，那可是夏季里最炎热的时段，我无法改变不在七月底出生的命运，我宁愿选择在一个大雪纷飞的寒冬里诞生，可是命运就是命运，它是容不得你改变丝毫的，所以从那时开始我就相信我这一生的命运无法被更改，即便我不想成为一名对人民

无益的人渣。

一个伟人的诞生，天上一般都有什么星来提前昭示天下的，我那读大学的表姐懂的不少，她说我出生那天刚好有颗彗星经过，为此我私下里窃喜了很多年，直到有一天，我又得知那颗星还有个别称：扫帚星。为此，我又郁闷了很多年，照此形势看，估计此生是逃脱不了这些阴霾的包围了。

我喜欢尿尿。嘿嘿，这不是人之常情，这是我的一个爱好，我也是好不容易才习惯这个爱好的。我尿尿是要看对象的，我讨厌的人几乎都被我尿过，比如隔壁家养了六头猪的一身臭味的张大婶，自远方来却两手空空的表姨，还有家门口那个黄鼻涕过剩的王二狗等等都被我整过。

其实我没有整人的偏好，只是他们太烦人，我一看到他们龇牙咧嘴地过来抱我，无所顾忌地抚摸我的皮肤，甚至拨弄我那无辜的小弟弟，我就立马的浑身不自在。但我不哭，哭不是我的本性，因此我尿，尿到他们怕为止。不过我挺佩服他们的，他们对我的尿不但没有厌恶之情，反而有好喜之势，那时我居然想到了一个词汇：变态。

瞧，我挺早熟的，是吧！

不过，对我喜欢的人，我还是很守规矩的，对于印象不错的人，最直接的表达方式莫过于顺从。我顺从于她们无休止地抚摸我，调戏我，揉搓我，按捏我……我都不会有丝毫反感，唯一的只有快感。我不朝他们身上尿尿，就是有，我也憋着，我绝不尿，我怕他们忽然离开我，把我递到我不喜欢的人的怀抱，那样，我会生不如死的。

这大概就是喜欢和憎恶的最鲜明表达方式吧！这种方式一直持续到我成年，对自己的爱人，亲人，朋友。只是后来的表达方式不是尿尿，而是直接的行动，语言。



这个世界跟我同时成长的有很多人，他们遍布全球每个角落，大部分的人我都不认识，但我记得比较清楚的是和我一起长大的几个玩伴，有男有女。其中我最开心和女孩在一起，我想这是作为人渣必备的条件吧！小花就是其中一个。

其实我的出生地不在合肥，而是六安。那是安徽省的另一个城市。我出生的时候，它还不是城市，在行政划分上，它属于一个区级县城。说县城是我委琐的表达方式，因为我根本不住在县城，也就是最繁华的地区。我住在最不繁华的地方，它落后得很，它有很多尘土，很多一眼望不到边的麦田，高耸林立的蓖麻……

我穿着开裆裤和小花玩耍，整天都在泥土中打滚。我家后墙是广阔无边的沙滩，我和小花大部分时间就在那儿厮混，我的童稚期和朦胧的性启蒙期就从那过来的。

我六岁的时候就已经奇怪我和小花的构造为何有天壤之别，我习惯拿自己的男性资本作为炫耀，这从小花的父母眼中可以看出来，他们看我的眼神极具暧昧之情，好像要一口把我给吞下去，只是每次一看到她老爸的龅牙我就怕，这要是吞了我，还没进胃道估计就被磕个半死不活。因此，小花的爸爸一来找她回家吃饭，我就不寒而栗地直往后退，那绝对不是我的个性，可是我现在相信那不是我的错，实在是因为她老爸的龅牙长得足够水准。

六岁应该可以记忆的吧！有一天我家来了很多人，其中就有小花的爸爸——龅牙苏苏。我口吃不清，常常把叔叔喊成苏苏，这种谐音是我们每个人年幼时的经典语录。听他们的意思，好像要我喊龅牙叔叔为爹。

奶奶地，哪壶不开提哪壶，偏偏我对龅牙充满无边的恐惧，还要我叫他爹！我当时就尿了，尿的一地都是，我只能以

此来发泄对这些人的极度不满，然而他们却放肆地大笑，说：哟，老章家的儿子随地撒尿呢！

我埋着头，看见说话的笑的最欢的是前庄红白喜事都经常出现的屠夫王三。我狠狠地盯着他，心里非常恶毒地想：你敢来抱我啊？我非撒你一身不可！或者我就牺牲下让你亲一口，我非把你鼻子咬下来不可，反正我牙正痒得很，就如同你杀猪时磨的尖利刀口！

屠夫就是屠夫，他非但没有从我眼中审视出我的恶毒和不怀好意，反而更具挑衅般地走到我跟前，弯下腰拽着我的小鸡鸡，说：这个玩意就是好，能尿尿还能娶媳妇呢！他说话就说话，还把嘴巴张的老大，够嚣张的！我想报复他，可惜一泡尿在刚才一不小心被解决了，现在真是有心无“尿”啊！

搞了半天，我算是了解到他们的大概意思了。我父母和小花的父母想把我和小花订娃娃亲。太意外了，早说我就省了那泡尿了。小花成为我媳妇，我是一千个愿意啊，一万个求之不得啊！

有必要来描绘一下小花的样貌和脾性。

小花的名字很朴素，跟阿狗阿猫一样平凡的很，但是又比我们那个村的什么王二狗、张小猫的不知排场多少倍。小花身高大概有 100 公分，体重也就 40 多斤，三围没量过，但照我们孩子国的标准去评定，小花的身材算得上一极棒！她走路很稳，不像四岁孩子普遍存在的左右摇摆现象，她还很注重形象，不会为了一件心仪的玩具没有得到而嚎啕大哭，更不会满地打滚，这点，连我有时都自叹不如。以六岁时我的眼光看，小花是我们村里同年龄层的村花。她跟我玩得很好，还经常含情脉脉地盯着我看，当然，那时我是不知道有含情脉脉这个词的，以我现在的回忆来看，用热情火辣也不为过。



外表的美不代表什么，心灵美才是一个人综合素质的体现。小花是从不和我抢玩具的，但她喜欢和别人抢，然后抢到就交给我，我一般奖励她的方式就是在她肉嘟嘟的脸上亲一口，她会立刻脸红起来。我发觉她很不简单，知道女孩子的脸红会讨男孩的喜欢，她深谙羞涩之道。

以上诸种让我综合出，小花还是暗暗喜欢我的，那是一种孩子似的喜欢，非常单纯的与肉欲无关的喜欢，这样的感觉现如今已经很难找到了。值得说明的是，我同样也是喜欢小花的，所以，听到要我和她订娃娃亲，简直是正中下怀！

订娃娃亲的仪式也相当有意思，这节描写要是少了，就如同人生失去最美好的记忆一般平淡无奇。

他们把我们放到一张桌子的最上方，我和小花俨然成了在场所有人中辈分最高的的两个，他们对我们充满了无尽的崇敬之情，个个嬉笑颜开，我当时就想到了一个字：俗！可是我依然很开心他们能把我放在小花的身旁而没有半点羊入狼口的担心，我肥嘟嘟的脑袋和可爱的天真无邪的眼睛让他们看起来绝对不会想到人渣就是这样长成的。摸着良心讲，我觉得自己的长相欺骗了所有善良的人们，我没有他们认为或者想象中的那么好，虽然小花喜欢着我，我也喜欢着小花，可我依然觉得跟她订娃娃亲是她上辈子肯定欠我的。这辈子把自己托付给这么个不争气的东西。

他们让我们模仿大人们的游戏，按着我和小花的头相互拜天地，小花立刻脸红起来，这点我一直在奇怪，是她早熟呢，还是她原本就有脸红的习惯？我也欲擒故纵地按照他们的意思低下了头，看上去好像我并不太情愿，事实上那不过是我施与的一个小小的障眼法而已，因为我很小的时候就有了作为男性所必备的高傲和权威，他们一定认为老章家的老三真不是个简

单人物，连小花这样漂亮的女孩儿都不太情愿，将来必是大将之材，内心我却巴不得早点成人娶了小花，天天看着她，对着她浇水，给她足够的阳光，让她茁壮成长，那将是一项多么甜蜜的事业啊！

拜天地的仪式很快结束，根据我对大人们成亲的程序总结认为，接下来应该闹洞房或者直接入洞房，那样我就可以光明正大地抱抱小花了。这个愿望在我心里早就成型，只是经历一次被其他同年龄的土匪们的恶斗后，我就不敢再有奢望了。他们说的也对，小花又不是我媳妇，凭什么我来抱？有了这个仪式，我他妈还怕谁啊？我看谁敢不让我抱，我那龇牙苏苏非磕死他不可！

可惜，事与愿违，拜了小天地后，他们就把我们从椅子上赶了下来，还说，玩去，别在这挡大人！奶奶地，又是那个杀猪的王三在对我指手划脚，我算是看透大人了，需要我们时跟孙子似的，不需要时，我们就跟孙子似的，我又愤填膺！

我自顾拉起小花的手，附在她的耳边悄悄地说，走，我们去沙滩入洞房去！小花害羞地点点头，脸立刻又红了起来。

其实，我那时根本不知道洞房的意思，我是依据现在的心情去勾忆早已逝去的年少岁月。小花也绝不懂得洞房的意思，她的脸红已经不属于偶然因素，因为她非常明白我高兴她的脸红，由此，她又逃脱不了投怀送抱的嫌疑。



我对省城的向往、就像现在我对文学的向往，某些人对金钱的向往，充满了虔诚和浮躁。我压根儿就没有想过会有机会真的生活在省城里，在我幼小的心灵里，那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地方：姑娘们个个儿长的俊俏，猪羊也头头肥壮，还有那些白花花的大米饭也不用抢来抢去，据说连尿尿都在家里解决……于是，我怀着如同对雷锋叔叔般的崇敬，开始了对省城的膜拜。

知道合肥这个名字，是去过几次省城念过大学的表姐涎着脸告诉我的，她把对省城毫不含蓄的热情转嫁给了我，我不但继续保持那份热情，更对表姐的见多识广表达了我滔滔不绝的景仰。

我父亲是一个相当有个性的人。因为对爷爷的极度不满，他揭竿而起，非常忤逆不道地殴打了我的爷爷。我爷爷出于对年轻人的爱护和一个德高望重的长者的绅士风度，他强压自己的怒火，任由我父亲跑到离了家乡，去了——合肥。

我妈带我们哥仨在老家生活了三年后，我爸托人带信说，他在合肥混出了个人样，让我们娘四个过去跟他过。只是我娘的热情程度远不如我们哥仨，她对土地的依恋胜于对诸多美好生活的向往，她一天不拿锄头手就痒，半天不给田园浇粪就忐忑不安，她还说，剥麻是她一生最大的乐趣，到了省城还会有这乐趣吗？我说，娘，您千万别失望，没有麻给您剥，您就把我的皮当麻剥了吧！我娘瞪了我一眼，说，死孩子，我们去就

是喽！

除了常穿的衣服外，也没有什么好收拾的，一夜之间我们就把该带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剩下的大件东西，比如大木床、床头柜、塑料盆等统统作人情送了。当然，也并非白送，我们的慷慨换到了许多类似发财、平安、福分等吉祥的祝辞，并以略微虚伪的表情流露出对我们无限不舍之情。

万事俱备，只吹东风，我唯一放不下的就是小花。

八岁的我正上一年级，六岁的小花跟我同班。只可惜她不像是块学习的料，算术和语文我绝对是她的偶像，考试一般都得我罩着她，而她也满足了我无限膨胀的欲望，例如带烤山芋给我吃，放玉米棒子在我书包里，在我文具盒里放二分钱给我买画片拍，甚至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替我背书包……现在想来，我那时真够人渣的，什么事都让她干，这不是在摧残祖国的小花骨朵儿嘛！

小花对我的好深深烙在我的脑海里，在去省城的头天晚上，我犹豫不决，我甚至突然冲动地决定，为了心爱的小花，去他妈的什么省城，老子不去了。

于是我趁着月黑风高去找小花，在经过离她家 100 米左右的一个臭水沟时，居然由于过度的紧张和精神恍惚，不小心掉进去一只腿，拔出来时已是满腿恶臭，这下我反而乐了：这么大的牺牲，正好可以让小花知道我的决心所在啊！

小花看到我果然大吃一惊，以为我被哪个小流氓按倒在水沟里猛戳了几拳，问我怎搞的？

我整了整头发，无比深沉地对她说：我不准备去合肥了。

她又大吃一惊，连忙问：为什么？

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上前一步，紧紧拽着她的小手说：我走，你怎么办？



我知道那时的我一定无比深情，至于我那两颗眸子，月光下一定闪闪发光，换做任何一个正常女青年，都将深深地被我打动，所以我亲爱的小花无比羞涩地扭过头去，双手撮弄着小辫子，扭扭怩怩地半晌不语，我又绕到她跟前，看见她牙齿正咬着下嘴唇，那天我灵光一现，明白了羞花闭月的含义，我说：你说话啊！

夜色下，她定定地看着我，想了想才说：去吧，那是一个好地方！

我不干！我大声地表白自己的心迹，“我不会丢下你！”

想不到小花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这下临到我大吃一惊，并且被她吓了一跳。她柔声细语地说：“去吧，等你在那边过好了，我就去找你，那时我们也长大了，肯定会过上比现在还好的生活。”

“可是……”我依依不舍地说，“……我真的不想离开你啊！”

我突然觉得自己虚伪的很，曾经对省城美好的憧憬大大超过对我和小花未来好日子的憧憬，所以，现在跟她说这些毫无力气的决心，我明显的感觉到底气不足。

“好吗？”她又问我，但更像是不容置疑的命令。

我得承认自己是个伪君子，她说“好吗”时，我心里其实舒了长长的一口气，既去了我想去的地方，又带着小花的希望而去，多少使我离开的理由显得更加冠冕堂皇。

“好，我答应你，”我努力用极不情愿的语态挤出这几个字，“可是，你得答应我个条件，这样我去的才安心。”

“嗯，你说。”

“嫁给我！”我脱口而出。

小花死死地拿眼神勾着我，脸色并没有变红，这让我很意

外，她怎么突然就不害羞了呢？难道我吓着她了？她那可爱的脸庞，非但没有发红反而变的煞白，转而又有些发紫，继而又发青。

我正在纳闷中，她的眼睛突然绿光直闪，小手拿捏着我的双手，激动地说：“真的吗？”

“真的真的真的。”我急猴猴地回答道。

呵呵，我们看来都激动异常，我更是首当其冲，甚至觉得有些厚颜无耻，小小年纪竟敢私订终身，看来我天生就是人渣胚子，当然，在小花眼里，我一定是一支不错的潜力股。

小花的高兴劲溢于言表，她坚定地说，“你去吧，我一定会去找你的！”

“嗯嗯。”我点点头，“你一定要去找我噢！”

有了小花的旨令，我立刻安下心来，朝着小花的面颊“啵”了一口（这是杀猪王三教我的，我已学会很多年），说：“我去了。”

小花万分不舍地目送着我离开。我弓着腰，像虾米一样，三步并两步往家里赶，嘴巴不时发出“嘿嘿”的怪异之声。

我妈看到我终于回家，大声骂我：“死孩子，明早就要走了，还乱跑什么？”

我低声说：“我拉屎去了。”

我妈又说：“快去睡，早点起床坐车去合肥。”

我高兴得大跳，嘴巴说：“要坐大汽车喽，要坐大汽车喽！呜呜……”

我妈懒得理我，转身就走，嘴巴嘟哝了一句：坐屁汽车，有拖拉机坐就不错了……

拖拉机？在那个年代，能坐上拖拉机是也挺拽的一件事情，就像坐敞蓬跑车一样，无非都是把脑袋留给大自然，没有



被隔板挡着的郁闷，略有不同的便是外观上和速度上有些出入，整体上还是能体验到现在比较流行的“飞”的感觉，只是在经过颠簸路面的时候，嘴巴会随着一上一下不时地崩出“靠”的发音！

拖拉机是我老舅找人搞的，我们娘四个按年龄大小一字排开，我最小就蹲在拖拉机最后面，精神颇为紧张，稍微不小心就有掉下去的危险。早上的冷风“飕飕”地刮着，我的鼻涕也“哗哗”地流着。

我妈说我大哥：“你怎把老小放在最后头？多不安全！”

我哥说：“他抓得很紧，不会掉下去的。”

“你们在后头看着他，别搞掉下去了！”我妈说。

我立刻抹了把鼻涕，信心百倍地说：“不会的，娘唉，我抓得死着呢，你放心！”

我妈看看我，不再理我。我幼小的身躯在崎岖不平的土路上一歪三颠地晃来晃去，头晕倒不怕，只是止不住流下的鼻涕随着拖拉机的摇摆也作抛物线运动，那滋味实在难受。

路程是坎坷不平的，想象却是绝对美好的。我在拖拉机上展开了异想天开的想象。我就要面对一个崭新的世界了，那是一个被叫作“省城”的地方，它的意义在于，它没有我们那个地方过于夸张的尘土，猫狗不会随地大小便，不需要我们费尽力气地从几十米地底下提水，也没有逢到下雨就抗洪的茅草屋。当然我也明白，更不会有我们那地方一望无边的沙滩，没有高耸入云的蓖麻，没有喧哗热闹的人群。我也相信，少了大粪的滋润，过多靠自来水灌溉的蔬菜也绝对没有我们那儿的蔬菜味道正点。

经过将近三个小时的颠簸，我们终于看到了两个大大的字：合肥。虽然风雨把“肥”字的月字边磨损掉，但我对它无

比的崇敬非但没有丝毫减少，反而达到了高潮，我仔细地琢磨着“合巴”是怎样令人心驰神往，在那样的心驰神往中，好像只一会儿，我，听到了父亲的喊叫：到了，到了，快下车……

我爸在约好的地方等着我们，这是我两年来第一眼瞧见他，仿佛间，觉得他居然有了些气质，与在家乡时的空洞和空虚是有天壤之别的，现在的他，精神饱满，印堂发红，脸面干净。大概是因为寒冷的缘故，鼻子被冻得红通通的，连鼻涕也若隐若现，与我的摇摇欲坠交相辉映，我若是和他来个忘情的拥抱，外人看起来肯定认为父子情深，但那样彼此鼻涕肯定会弄脏对方肩膀。

我妈看到我爸时依旧没有表现出兴高采烈的神情，一脸的不以为然，反而是我爸见到我们咧着嘴笑个不停，鞍前马后地跑来跑去。多少年后我才能了解，一个农村女人来到城市后的嚣张气焰，来源于她对另一种意识形态的抵触心理。

“到了，到了，这就是合肥。”我爸说。

“这就是合肥呀？”我妈问。

“可不是吗，漂亮吧？”

我妈露出不屑的笑容，说：“屁，看不出来，不就马路宽点，车子多点吗？”

我赶紧补充道：“还有大房子呢！”

跟着我爸走了十分钟，到了一个厂区，我爸指着前方一片平顶说：“看看，大工厂，我就在那上班。”

“爸爸，爸爸，你干的是啥呀？”我迫不及待地问。

“全是机械活，讲了你也不懂，小孩子只有把书读好了，长大才能像爸爸这样有出息。”我爸一脸的豪情万丈，有出息几个字尤其加以重音。

嘿嘿，我爸真幽默，说我是小孩子，我都知道男女授受不

